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補充公告

- (1)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
- (2)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公告；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已列明本公司之以下復牌指引：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2)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3)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集中精力完成審核工作，將在時間表確定後就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向聯交所提交文件。公司也在盡最大努力處理復牌指引，一旦準備就緒，將向聯交所提交相應的文件。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第18.78條，本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就該段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寄發其中期報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中期報告」）及刊發其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中期業績」）即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仍待刊發，本公司不能於指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中期業績並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中期報告。

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目前正完成若干審核流程及程序以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中期業績。倘完成各自之審核程序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中期報告之任何重大發展。

業務營運之更新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的業務營運均持續正常進行。

復牌計劃

本公司將與其專業顧問合作以確定履行復牌指引的時間表，當時間表被確定時，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文件以落實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

由於近期更換了審計師，會計和財務人員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和精力，協助新審計師完成額外的工作和文件編制，以準備和執行本年度的審計工作。同時若干審核流程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必要的未完成審核確認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及落實，導致審核進度出現延誤。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審計師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由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仍待刊發，本公司不能於指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中期業績。公司將盡力解決該問題，以加快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中期報告的刊發。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中期報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海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劉榮生先生、劉強先生及莊芷睿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陳建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李青先生及吳怡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